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 7 期』招生簡章

一、 課程介紹：

在高齡化、少子化與社會安全制度變革快速發展的今日，具備社會保險專業知識已成為人資、保險、社福及公部門等職場人才的重要加分利器。本課程以實務導向出發，系統性解析我國社會保險制度架構、運作原則與實務應用，並針對勞工應有的「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保險加以深入說明，協助學員掌握第一線勞健保、職業災害保險與強制險等制度精髓，並於課後輔導學員考取「社會保險師證照」，為晉升專業職能與考取國家級證照打下紮實基礎。

二、 課程特色：

（一） 專業進修 × 職場加值 × 證照取得，一次到位。
（二） 取得報考社會保險師證照所需知識基礎。
（三） 增強保險、社福與人資專業職能。
（四） 強化履歷競爭力，開啟就業/轉職新方向。
（五） 熟悉社保法規與實務應用，降低企業法令風險。

三、 招生對象：

（一） 欲考取「社會保險師」證照者。
（二） 從事保險、勞政、社福、人資領域之專業人士。
（三） 企業人資、行政部門主管與幕僚。
（四） 對社會保險制度有興趣的一般社會大眾。

四、 招生人數：一班 30 人，額滿為止（報名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

五、 課程內容：115 年 11 月 4 日至 116 年 1 月 27 日，**每週三**晚上 18:30~21:30，共 13 堂。

【如原訂上課時間因故停課，課程將順延或另公布調課時間，結業日期將有所調整】

堂數	上課日期	課程單元
1	115/11/4	班級事務、社會保險師考試介紹、基本法律概念與原理原則、社會保險理論及政策立法
2	115/11/11	中華民國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基本國策部分、社會福利基本法、社會救助法
3	115/11/18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一）
4	115/11/25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二）
5	115/12/2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一)

堂數	上課日期	課程單元
6	115/12/9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二）、就業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7	115/12/16	國民年金法、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合併發給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
8	115/12/23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二）、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9	115/12/30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軍人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0	116/1/6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勞工建康保護規則
11	116/1/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12	116/1/20	學生平安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商業保險、團體保險及任意險；最低工資法
13	116/1/27	總複習及考照日

六、 上課地點：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

七、 師資介紹：

許震宇 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學歷	1.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2.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3.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4.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 5.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6.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 7.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研究

經歷	1.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優異課程教師 2. 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性別委員、性平事件、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委員、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委員、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 3. 各級政府機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4. 教育部人權諮詢中心學術人才及專家、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法律專長 5. 司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6. 勞資事務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7. 勞資事務師、勞資爭議調處師、社會保險師、行政爭議事件調處師、企業勞資治理師、交通事故調處師等證照講座教師、出題、閱卷、監考委員 8. 台灣勞動智庫資深研究員、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典試委員 9. 企業法律顧問、勞資顧問、性別平等工作顧問

八、 收費標準：

(一) **每班每名 8,000 元**（不含教材費用，課堂上另外收費）。

(二) **社保師檢定考照費 1,200 元/人**（課堂上另外收費，**請不要與學費一起繳納**）。

本證照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核可發證。

※ **優惠說明（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

1. **身分優惠：每人享優惠價 7,600 元。**

身分條件包含：本校及附中之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含子女）、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含警消單位）、推廣教育舊學員（須完成結業）。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方能享優惠

2. **團報優惠：每人享優惠價 7,300 元。**

需兩人(含)以上同時報名課程，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另一人應補足優惠差額。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方能享優惠

九、 結業相關事項：

(一)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由本校推廣教育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含請假時數）或成績不及格者，恕不頒發**。結業證書之班別名稱以結業班級為準。本結業證書無法做為抵免（修）學分之用。

(二)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將作為結業證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

(三)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

十、 報名相關資訊：(請詳讀報名辦法，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一)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二) 報名期限：開課日**前 5 天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三)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假日）繳費**，逾期視同放棄報名，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

(四) 繳費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本單位不代收現金**

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收款款別點選「**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 7 期**」

(開放以下繳款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ATM 繳款、線上刷卡)

(五) 繳費證明：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



十一、 退費注意事項：

(一) 退費標準：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匯款手續費除外)。

(二) 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表單下載」→「退費申請」→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十二、 其他事項：

(一)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

(二)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若因個人因素缺課，不得要求視訊或至其他班級補課。

(三) 若遇自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將另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

(四) 歡迎團體/企業包班，詳情請來電洽詢。

(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三、 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梁小姐　07-5252000 分機 2711　　E-mail：weiwen@mail.nsysu.edu.tw